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網協收字第 270 號
收文日期 15 年 4 月 21 日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
聯絡人：張育禎
電話：02-87711927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Run9012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運競(三)字第 1150010724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定於 115 年 6 月 6 日至 7 日於高雄市中山網球場舉辦
「115 年安田盃全國青少年 12、16 歲級網球錦標賽(C-7)」，所報競賽規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15 年 4 月 14 日網協字第 1150000158 號函。
- 二、所報旨揭競賽規程業已備查，經費概算表洽悉，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。
 - (二)旨揭競賽規程第十一點競賽分組部分，請釐明：「本次比賽分為男女 12、『18』歲級，單、雙打兩項」是否有誤植。
 - (三)旨揭競賽規程第十六點排名規定部分，請釐明：「(一)本會排名分為男、女，十、十二、十四、十六、『十八』歲共五級十組」是否有誤植。
 - (四)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
(五)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其保險範圍應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
(六)為應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意旨，請於活動報名表明確註記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
(七)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旨揭賽事成績表及性騷擾申訴專線、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之照片。

三、倘有競賽規程所稱申訴或爭議等情事發生，請依貴會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請注意程序之完備及比例原則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

電 2026/04/21 文
交 16:06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曾雅玲

0421
17:25

國內組依規定辦理